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小作家及編輯助理 招募簡章

壹、活動內容

本活動招募宜蘭縣籍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以課程培訓觀察及書寫能力，於活動期間由主編老師負責指導小作家寫作。鼓勵其以童玩節活動為主題進行文字創作，透過觀察、報導與創作等多元形式的寫作訓練，使小作家提升書寫能力與作品豐富性。另招募目前就讀於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或具學士學位者擔任編輯助理，負責行政、跨組聯繫、協助帶領小作家採訪、拍照及上稿等工作，將小作家充滿童趣的作品把童玩節相關活動以社群平台廣泛分享。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宜蘭縣史館

參、招生對象

一、小作家

凡設籍於宜蘭縣及就讀本縣國小五年級以上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喜愛文藝創作與活動者。

二、編輯助理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或具學士學位者，對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報導、文字創作有興趣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2025年5月9日(五)止。

二、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件(如附件1)或請自行下載，下載網址：

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https://www.ilccb.gov.tw>

2. 宜蘭縣史館：<https://yihistory.e-land.gov.tw>

(二) 填寫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準備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後)，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右上角。

2. 作文

(1) 題目「寫給自己的一封信……」作文1篇，字數至少600字(如附件2)。

(2) 請報名者親筆書寫，不得使用電腦打字編輯。

3. 其他文件

(1) 報名童玩日報小作家，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3)。

(2) 未滿15歲之小作家，需由監護人檢附投保聲明書1份(如附件4)，相關說明請見伍、其他注意事項：一。

(3) 如曾擔任小記者或小作家者，請檢附服勤證明影本。

三、收件方式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紙本，以郵寄方式報名，信封左上角請註明『報名「童玩日報」小作家／編輯助理』。

(二) 郵寄地址：260011 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 宜蘭縣史館 收

(三) 收件至 2025年5月9日(五)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洽詢資訊：

宜蘭縣史館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

周一~周五，AM 9:00~PM 5:00；

03-9255488 分機 5019 陳小姐

伍、甄選方式

一、小作家與編輯助理甄選

(一) 書面審查：由本館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將各別通知參加面試。

(二) 面試：預計於 5月18日(日) 辦理面試。

(三) 公佈入選名單：預計 5月23日(五)，於文化局、宜蘭縣史館網站公佈入選的小作家及編輯助理名單。

(四)培訓課程：6月8日(日)及15日(日)共2日，通過入選的小作家及編輯助理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詳見表1)

(五)實習課程：7月4日(五)，小作家及編輯助理應全程參與。(實習課程詳見表2)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壽險被保險人於滿15歲前身故，保險公司可於限額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現行金額為61.5萬)，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爰此，報名參加「童玩日報」小作家年紀未滿15歲者及監護人，請詳閱投保聲明書內容(詳見附件4)，並於聲明書簽名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二)小作家於童玩節活動期間(2025年7月5日至8月17日)，至少應進入園區服勤8日。

(三)編輯助理每周原則工作5日、排休2日。工讀時間：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共計46天，每人僱用月薪為新臺幣28,600元整，提供勞保補助，並提撥薪資總額6%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

表 1：培訓課程時間表

一、時間:2025年6月8日、15日(日)

二、地點:宜蘭縣史館

時間／日期	6／8(日)	6／15(日)
08:40~09:00	報到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0:30	認識童玩節與童玩日報	觀察與書寫
10:30~10:4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0:40~12:00	訪談技巧與實作	觀察與書寫(實作)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3:00~14:20	相機與手機操作暨影像美學概要	觀察與書寫(實作)
14:20~14:40	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
14:40~16:00	攝影實作	一起童玩趣

說明：課程為暫訂，將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表 2：實習課程時間表

一、時間:2025年7月4日(五)

二、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童玩節園區

時間	課程內容
09:30~09:50	報到(親水公園)
09:50~10:00	集合—大合照
10:00~11:30	場地巡禮與解說
11:30~13:00	午餐
13:00~	賦歸

說明：1.主辦單位提供接駁車，請事先登記。

2.請小作家自備數位相機，並請自行妥善保管。

陸、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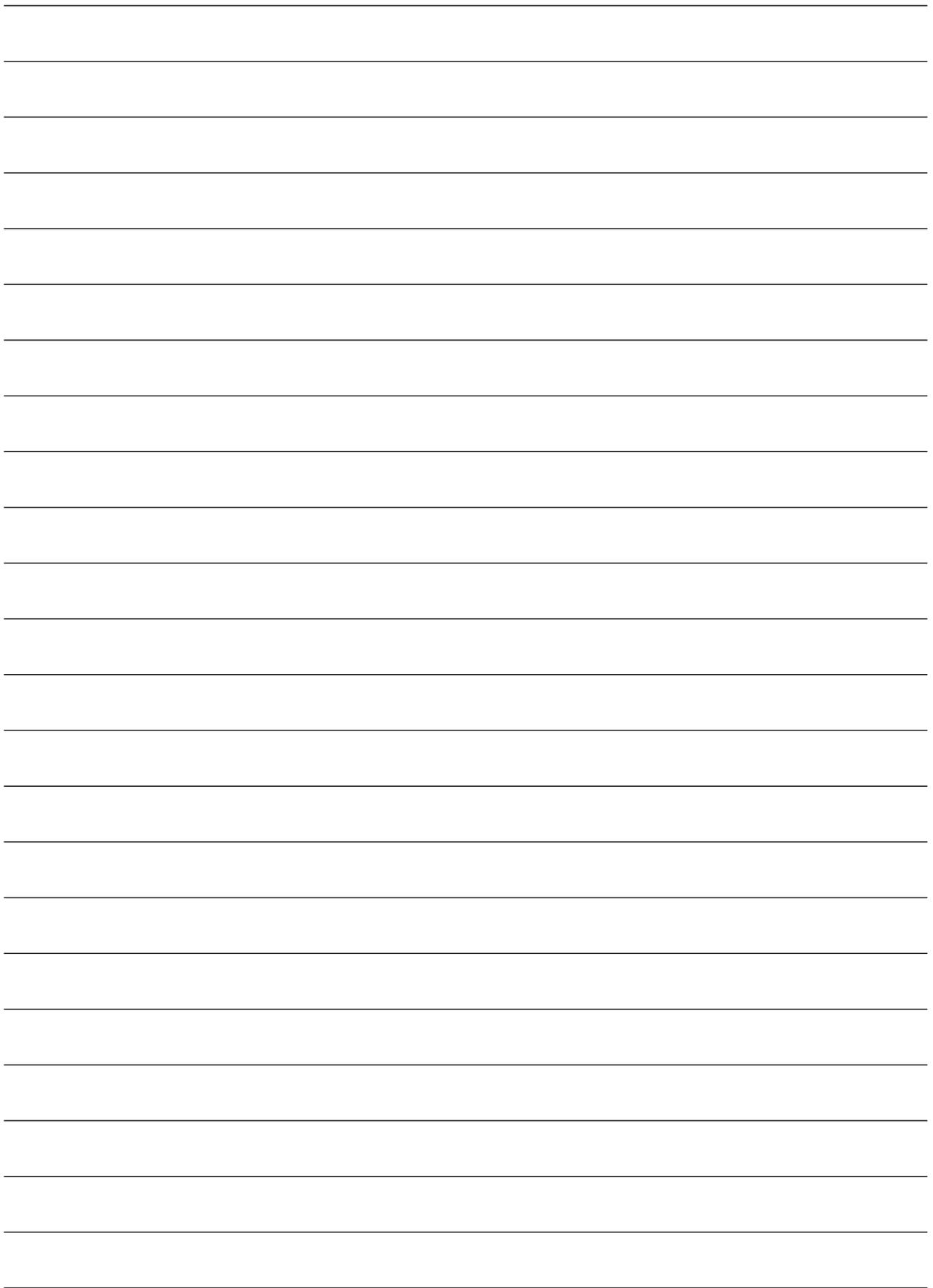
- 一、本活動請小作家自備數位相機，並請自行保管、維護，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二、課程天數、內容與辦理形式，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 三、培訓、服勤階段表現不佳，無故缺席或個人因素影響工作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四、小作家於實習及服勤期間之交通，可搭乘主辦單位提供之接駁車輛；編輯助理交通須自理。
- 五、小作家及編輯助理應依排班表出席，並遵守各項規定，完成工作。
- 六、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發給服勤證明，日後並得優先擔任「童玩日報」小作家及編輯助理。
- 七、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

小作家 編輯助理 報名表

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粘貼處</div> <p>請另備 1 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後，以迴紋針別於本表右上角。</p>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科／系		年		班		
社團經驗	(如：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在校參與之社團等)								
專長興趣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T 恤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疾病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年擔任童玩日報小記者(作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年擔任童玩日報助理。 1. 無則免勾選，亦不需填寫。 2. 曾擔任小記者或小作家，請檢附服勤證明影本。									
家長資料欄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小作家報名簡章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參加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主辦之「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活動」，並於活動期間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監護人：_____（簽章）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投保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續)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續)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1、2〕。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3〕:
 - (一)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及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之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要保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節錄)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3〕範例

1.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A 契約),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B 契約),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招攬人員親視簽名無誤。

招攬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